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本科目為測量與空間資訊領域的主要重點觀念學科，可應用於各項測量、空間資訊科技所需資料處理分析理論與實務之中，亦為國家考試測量、土木等相關職系所須備的主要科目之一，為協助有意加強測量平差法專業知識者，特開設此班。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加強測量平差法專業知識者。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本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測量平差法	3	週日 14:00~17:00	陳國華 教授	112 年 9 月 11 日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陳國華 教授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測量平差法、大地測量學、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測量學、計量分析。

簡歷：

1. 從事測量平差法教學以及測量相關課程規劃、授課與學術研究近 20 年，並持續獲得「教學績優教師獎」與「學術研究獎」。
2. 擔任內政部「建立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更新維護機制」委員。
3. 擔任內政部「研商修正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委員。
4. 擔任測繪相關課程講座與國家等級測繪資料計算與分析員。
5. 曾任「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總編輯 10 年。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三、聯絡方式：推廣教育組 (02) 8674-1111#66455
傳真：(02) 2674-8066
電子郵件：yuc0122@gm.ntpu.edu.tw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eec.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yuc0122@gm.ntpu.edu.tw

傳真：(02) 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000，故修讀學費此學期三學分共計新台幣 9,0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支援遠距同步上課設備，由教師、學員彈性議定上課方式。但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測量平差法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兩吋照片黏貼處 (背面註明姓名)
生日		身份證號		
畢業學校		科系		
服務單位		職稱		
報名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平差法	報名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宣傳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FB 粉絲專頁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愛北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電話及 E-MAIL

(O)	手機
(H)	E-MAIL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打勾)

【】公司□□□

【】住家□□□

注意事項

1. 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報名時並應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影本(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學經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本班至112年10月16日達全期三分之一。※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轉班(不得互轉科目)。
3. 本班預定之師資及課程，如有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
4.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教育與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p>正面影本</p> <p>(影本需清晰)</p>	<p>反面影本</p> <p>(影本需清晰)</p>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
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畢業證書影本
- 三、二吋照片一張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本課程將介紹 AutoCAD 及 Revit 之基本繪圖概念，同學可獲得圖形處理的基礎操作觀念，並可將其應用於 2D 及 3D 平面設計之實務繪圖作業中，而課程內將練習圖形數值化之全部過程，亦可幫助同學多方瞭解 AutoCAD 及 Revit 的各項主要繪圖指令與功能，建立數化與繪圖技巧。

參、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

一、報名資格

- (一) 年滿十八歲，對本課程有興趣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欲加強電腦輔助繪圖專業知識者。

二、錄取名額：每科以 50 名為原則。

未達註冊人數 15 人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肆、課程內容及師資介紹

本學期課程及授課師資仍可依實際情形作適當調整，本校保留調整課程權利

開課科目	學分	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期間
電腦輔助繪圖	3	週日 14:00~17:00	陳國華 教授	112 年 9 月 11 日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陳國華 教授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

授課領域：測量平差法、大地測量學、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測量學、計量分析。

簡歷：

1. 從事測量平差法教學以及測量相關課程規劃、授課與學術研究近 20 年，並持續獲得「教學績優教師獎」與「學術研究獎」。
2. 擔任協助國家考試(高考、普考、三、四等地方特考、升官等考試)之試務委員(典試、命題、閱卷等委員)
3. 擔任內政部「建立大地基準及坐標系統更新維護機制」委員。

4. 擔任內政部「研商修正一等水準測量作業規範」委員。
5. 擔任測繪相關課程講座與國家級測繪資料解算與分析研究員。
6. 曾任「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總編輯 10 年，並現任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伍、招生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三、聯絡方式：推廣教育組 (02) 8674-1111#66466
傳真：(02) 2674-8066
電子郵件：kimicheng@gm.ntpu.edu.tw

四、報名程序：

1、索取報名簡章

- (一)請親至國立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免費索取(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 (二)或至本組網站下載。(<https://eec.ntpu.edu.tw>)

2、敬請詳細填寫『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並務請按表列規定繳交下列之佐證資料。

- 【一】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 【二】最近二吋脫帽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齊以上資料採通訊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報名

郵寄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商學院一樓 1F-07 推廣教育組

電子郵件：kimicheng@gm.ntpu.edu.tw

傳真：(02) 2674-8066

(請註明『報名三峽校區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

陸、學費及學員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3,000，故修讀學費此學期三學分共計新台幣 9,000 元（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 三、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

柒、上課方式暨證明授予：

- 一、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支援遠距同步上課設備，由教師、學員彈性議定上課方式。但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考量，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

距教學。

二、各課程之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 1/3。

三、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授予該科目之學分證明，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二、推廣教育各學分班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三、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繳費後亦不得要求轉換報名班別。

四、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五、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六、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七、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八、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九、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峽校區電腦輔助繪圖學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兩吋照片黏貼處 (背面註明姓名)
生日		身份證號		
畢業學校		科系		
服務單位		職稱		
報名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輔助繪圖	報名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宣傳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組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FB 粉絲專頁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愛北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電話及 E-MAIL

(O)	手機
(H)	E-MAIL

通訊地址(優先郵寄地址請在【】打勾)

【】公司□□□

【】住家□□□

注意事項

1. 以上所填資料保證確實無誤，報名時並應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影本(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學經歷證件不符者以資格不符論)。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本班至112年10月22日達全期三分之一。※學分班學員不得辦理延期就讀、轉班(不得互轉科目)。
3. 本班預定之師資及課程，如有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
4. 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5.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教育與訓練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後連同報名表寄回本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虛線框內黏貼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反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並保證檢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